

第一招标公告

横二路（经十四路-环东南路）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横二路（经十四路-环东南路）已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善发改设计（2024）8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高铁新城体制结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长三角嘉善科技商务服务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长三角嘉善科技商务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横二路（经十四路-环东南路）（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766.38万元，工程概算1766.3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74.92万元，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一条道路（道路等级：城市支路），长约210米，红线宽度18米，配套建设管线、照明、交通设施、绿化等，建设地点：大云镇洋桥村。

2.2 招标范围：项目主要建设一条道路，长约210米，红线宽度18米，配套建设管线、照明、交通设施、绿化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准预算价770.0206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210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01-01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施工业绩（以上业绩须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业绩，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的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和工程造价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竣（交）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及施工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如竣（交）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体现工程造价的，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竣（交）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无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以施工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为准。如上述材料均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的，须同时提供业绩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佐证材料。）业绩；

☒3.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建造师的，如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01-01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善）（网址：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JSTPBidder/memberLogi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善）（网址：<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JS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11-14 09: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善）（网址：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JSTPBidder/memberLogin>）。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三角嘉善科技商务服务区管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
理委员会 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大云镇创业路 555 号上 地址： 嘉善县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

海人才创业园 B2 楼
联系人：詹先生
电话：0573-89108977
邮箱：/

大厦 1 号（东）楼 21 层
联系人：俞鸿婷
电话：0573-84211066
邮箱：599123407@qq.com

2024-10-24

行政监督部门：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